

# 從關係主義文化變遷觀點 建構男性親密暴力者的分類架構\*

邱獻輝\*\*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男性親密暴力有其變異性，因此實用有效的分類是理解其心理機制的重要基礎。目前較受關注的國內外分類架構皆未考量華人關係主義及其變遷的影響性，且常植基於受暴女性觀點，以致未能周延反映台灣強制處遇男性親密暴力者的主觀經驗。因此本研究嘗試從華人關係主義文化變遷的適應觀點出發，以強制處遇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經驗敘說為主體，佐以司法文件作為校正素材，進行分類建構。為達此目的，本研究在方法學上遵循建構主義典範，邀請 24 名男性接受半結構深度訪談，其中 6 人為家暴專監的親密暴力收容人，18 人為某地方法院裁定社區親密暴力強制處遇之相對人，所得訪談文本以共識質性研究法進行分析。研究結果綜合出五個分類向度，包括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伴侶角色實踐的省思、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酒精使用、人格與臨床症狀；據此五個向度將受訪者分成四個類型，包括自我調整型、避罰傳統型、混亂再犯型、反擊型。本研究並針對研究結果與其意涵進行討論。

**關鍵詞：**文化變遷、家庭暴力、華人、類型學

## 壹、緒論

親密暴力意指親密關係中的暴行，包括肢體、語言、精神等形式 (Anderson, 2010)。由於親密暴力者為異質性群體，故須清楚界定其類型，方可在研究上避免結果混淆 (Giffus, Trabold, O'Brien, & Fiecif-Henderson, 2010;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Johnson, 2008)、在實務上「以一應全」(one-size-fit-all)、無法回應不同類型處遇需求之窘境 (Cavanaugh & Gelles, 2005)。考量親密暴力深具文化意涵 (Vandello & Cohen, 2003; Wu,

\* 感謝三位匿名審稿委員在審稿過程提供寶貴意見，對本文的品質提升深具助益；並感謝科技部對本研究執行的經費補助 (編號：NSC102-2410-H-194-029)。

\*\* 通訊作者：邱獻輝，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e-mail: crmhhc@ccu.edu.tw。

2009)，但是目前使用的分類卻多源自歐美社會、且缺乏文化考量，故不易周延闡述親密暴力的內涵 (Potter, 2008)；另外，其常以受暴女性觀點作為男性施暴者分類的依據，缺少施暴者主觀感受的描述，以致在強制諮商的應用有所限制。研究者近年投入親密暴力研究與實務，意識到須建構一套能反映台灣社會文化脈絡的強制處遇親密暴力者分類，亦即以強制處遇男性親密暴力者的經驗敘說為主體，以華人關係主義及其變遷為脈絡，裨利後續研究與再犯預防實務之需求，因而促發本研究的展開。

### 一、男性親密暴力的分類

試簡介三個分類，其中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及 Johnson (2008) 最常引用；林明傑和沈勝昂 (2004) 乃以國內樣本進行分類，故亦予介紹。

#### (一)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分類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檢視先前十五種分類理論，導出三個親密暴力向度：暴力的嚴重性、廣泛性、病態性。依此三個向度，將親密暴力者分成只打家人型 (family only)、邊緣型 (borderline/dysphoric)、反社會型 (generally violent/antisocial)；爾後以群聚分析檢視時，擴增了低反社會型 (low-level antisocial) (Holtzworth-Munroe, Meehan, Herron, Rehman, & Stuart, 2000)；其在後續的縱貫研究中發現各類型有其穩定性，並未隨著時間改變或惡化 (Holtzworth-Munroe, Meehan, Herron, Rehman, & Stuart, 2003)。基本上，Holtzworth-Munroe 等人分類具有整合性、論述清晰之優點，且透過親密暴力的遠因與近因之發展模式闡述各型特徵。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的分類及發展論述亦有其限制。邱獻輝與葉光輝 (2013) 曾據此分類探討一位華人殺妻者的生命敘說，其身為養子，在養祖母與養父逝世後出現身心症而無法實踐家庭經濟、照顧妻兒之丈夫角色責任、以致影響到臉面，在惡性循環後引發重度憂鬱而殺死妻兒。對照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分類的親密暴力發展模式，無論是近因或遠因的變項，都未涉及文化考量，更遑論該敘說者所經驗到的傳統華人丈夫角色期待、臉面等文化價值思維；而這些價值思維的僵化實踐皆可能引發親密暴力 (邱獻輝、葉光輝, 2014；陳高凌, 2001；Chan, 2012)，顯示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分類架構的病因論述無法完整闡述認同華人文化者的親密暴力。

#### (二) Johnson 的分類

Johnson (2008) 依據伴侶兩造的權控將親密暴力分為四型：其一為恐怖型 (intimate terrorism)，此即女性主義所描述之親密暴力者，多為男性；其本質為權控，暴力只是權

控手段、且可能隨時間逐漸惡化；其對伴侶的權控包括經濟與社會隔離、威脅恐嚇、虐待小孩或動物、貶抑伴侶、性虐待；此型包括兩個亞型，即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所指之邊緣型與反社會型。其二為抗衡型 (violent resistance)，此常為受暴女性反擊權控過程而衍生的暴行，是一種防衛、尋求解脫或復仇的因應行動，其並無控制伴侶的意圖。其三為情境型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此為伴侶衝突過程中，情緒升到極點時出現的暴行；此種暴力由情境引發，並非施暴者的核心特質，相應於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的只打家人型；其四為互相暴力控制型 (mutual violent control)，指雙方皆以暴力控制對方，相互惡性循環；此型比例甚少。

Johnson (2008) 的分類可能會過度病理化犯罪機構中的施暴者。首先，Johnson 假設機構中的親密暴力者常屬恐怖型；但研究顯示機構中恐怖型案例約占一半，如 Graham-Kevan 與 Archer (2003) 調查監獄中的恐怖型者占 51.2%，Johnson 在 Pittsburgh 的調查顯示法院樣本有 46% 屬恐怖型，庇護所有 66%。故若依據 Johnson 的分類來預測機構中的男性施暴者，將會有一半的錯誤機率。其次，父權思維與變態的權控暴行雖有關聯，但未必是一體的兩面，例如華人男性不乏父權思維者，但並非皆有權控暴行。文獻也顯示嚴重的親密暴力較可能肇因於不安全依附關係或反社會性格 (Holtzworth-Munroe et al., 2000; 2003)，故不宜從性別階級對立二元論觀點，將男性父權視為親密暴力的本質 (Dutton & Corvo, 2007)。

### (三) 林明傑和沈勝昂的分類

林明傑和沈勝昂 (2004) 以高雄縣市家暴防治中心的 121 名婚暴受暴婦女為對象，施以「危險評估量表」(Danger Assessment)、「簡易衝突行為量表」(Brief Conflict Tactics Scale) 及「婚姻暴力被害婦女問卷」，以群聚分析將施暴者分為四型：第一型是低暴力型 (佔 53.6%)，相似於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的只打家人型；第二型是酗酒高致命型 (佔 20.5%)，相似於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的反社會型，91% 的此類施暴者有酗酒行為；第三型是高暴力高控制型 (佔 21.4%)，具有邊緣型恐懼分手特徵；第四型為邊緣高控制型 (佔 4.5%)，控制伴侶程度極高，不僅施暴者威脅要自殺，受暴婦女也有極高比例自殺意圖。林明傑 (2009) 考量第三、四類型都曾「說過要分手就一起死」的邊緣性格特徵，第四型更有「有自殺或自傷之威脅或行為」，故將第三型更名為廣義邊緣型，第四型更名為狹義邊緣型。

酗酒高致命型、高暴力高控制型、邊緣高控制型等三型不易區辨，情緒皆不穩定，可能與反社會、邊緣性人格異常等 DSM-IV 的 B 群人格異常有關 (American Psychiatric As-

sociation, 2000), 故可考慮合併 (林明傑、沈勝昂, 2004)。研究者揣思或可在合併後再分成三種亞型, 以利展現其之異同。

此外, 先前的分類理論還很多, 如 Hamberger、Lohr、Bonge 與 Tolin (1996) 分成三類: 被動攻擊與依賴型、反社會型、非病理型。Babcock、Canady、Graham 與 Schart (2007) 分為性格傾向與情境傾向等兩類。Dutton (1995) 分成病態人格型、過度控制型、情緒易變型。Jacobson 與 Gottman (1998) 根據迷走神經在夫妻衝突時的激發狀態, 將施暴者分成眼鏡蛇型與鬥牛型。Gondolf (1988) 分為社會病態型、反社會型、一般型。此外, 早期尚有諸多分類, 但已較少被關注, 有興趣者可參閱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 (1994) 的回顧。

## 二、強制處遇男性親密暴力者的主觀描述

諮商介入須以案主主觀經驗為基礎, 然現有常用的親密暴力分類卻缺乏男性主觀經驗的內涵, 此可能限制研究與實務的發展與成效; 故而應盡速補充以男性施暴者經驗為主體的分類架構。目前分類常以女性受暴者作為理論建構的資訊提供者, 例如 Johnson (2008) 以權控觀點進行分類, 其乃萃取自庇護機構中受暴婦女之述說; 林明傑與沈勝昂 (2004) 的樣本亦源自家防中心的受暴婦女。受暴女性觀點雖可避免施暴者對暴行的否認與淡化 (Sun, 2008; Voorhis & Salisbury, 2014), 但未必能夠呈現男性施暴者主觀現象場之經驗 (Nazroo, 1999)。

至於 Holtzworth-Munroe 等人 (2000, 2003) 應用在機構男性親密暴力者之效度亦可再觀察。此主要是考量社區與司法機構的親密暴力族群特徵有別 (Johnson, 2008), 而 Holtzworth-Munroe 等人的樣本是招募自社區與執業者的自願案主 (未言明是何種執業者), 且其研究顯示伴侶雙方對施暴頻率與嚴重度的描述差異不大——此有異於機構中兩造對親密暴力嚴重程度的描述有明顯差異, 此差異可達兩、三倍之多 (Archer, 1999; Graham-Kevan & Archer, 2003)。

## 三、台灣親密暴力者分類之文化考量

適用於台灣親密暴力分類宜有關係主義及其變遷的文化考量, 試論述如下:

### (一) 關係主義的文化脈絡及其變遷

台灣深受華人文化影響, 尤其是儒家思維, 因而呈現有別於西方的自我特徵, 此差異可見於諸多學者的論述, 例如費孝通 (1947) 以「差序格局」描繪華人依循親疏關係的人際互動特徵, 此異於西方跨情境一致性的自我特質。Hsu (1985) 認為華人在追求心理社

會平衡歷程中的「情境中心」特徵 (situation-centered) 有異於美國人的「個人中心」(individual-centered)；Hwang (1987) 進一步具體將華人人際關係分成情感性、混和性與工具性等三類，分別依循需求法則、人情法則與公平法則進行人際互動。楊國樞 (2004) 以社會取向指稱傳統華人自我傾向，以別於西方個人主義下鮮明的人際界線與自我覺察之特質 (Markus & Kitayama, 1991)。

整體而言，傳統華人的自我界線比較模糊，其存在感、獨特性、方向感、目標與意願的自覺都不強；但對現象場中的他人卻會高度關注、並注重自我臉面，自我亦與他人形成同體的狀態；同時人際互動植基於角色規範，而非個人需求 (楊國樞, 2004)；黃光國 (2009) 遂以儒家關係主義一詞來彰顯傳統華人文化下的自我特徵；Ho (1998) 則以「關係中的個人」(person-in-relations) 來凸顯華人關注「關係中的人們」(persons-in-relation) 之特質。為了便於本研究後續的論述，故以關係主義一詞指稱傳統華人的心理與行為。

近來西方個人主義東漸、傳統華人文化削弱 (Yang, 1996)，台灣社會雖呈現雙元文化現象 (biculture) (Lu, 2008)；但傳統華人文化的影響力仍稍強於個人主義 (Lu & Gilmore, 2006)，例如依循角色行事的傳統思維仍普遍存在台灣伴侶的互動 (葉光輝, 2004；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 2006)；伴侶情感內涵也有異於西方之處，例如強調恩情 (Li & Chen, 2002)、默契、而少激情 (李良哲, 2000；蕭英玲、利翠珊, 2009)。惟，男性在現在社會也須面對新的伴侶角色期待，如情感對話、滋養子女、分擔家務、摒除威權，然這與傳統男子氣概 (masculinity ideology) 相牴觸；男性若未能調適，難免出現男性尊嚴受損、兩性對立激化、並衍生親密暴行 (Levant, 1994)。

為了適應雙元文化，Yang (1996) 假設現代華人會進行認知區隔化 (cognitive compartmentalization)，彈性選擇某一文化價值作為處理基礎，而非以一視同仁的態度為之。Chen (2009) 則提出協調自我 (self-coordinating) 概念，即個體若能在自我、伴侶與重要他人的需求與角色期待中，找到平衡與和諧之道，將可降低自我衝突與壓力 (陳秉華、李素芬、林美珣, 2008)。

## (二) 關係主義脈絡下的親密暴力

台灣親密暴力的內涵具有華人關係主義意涵，試從三個角度來檢視：

### 1. 男性角色認同中的父權思維

傳統華人奉行男尊女卑的家長制度，故頗具父權思維。然隨著社會變遷，性別平權逐漸取代男性優越思維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 1991)；持續僵化實踐傳統男性角色期待，親密暴力也會相對增加；甚至在極端臨床症狀出現時，可能因為自我膨脹，認為妻兒

若無丈夫照顧就難以生存，故當其尋短時，為避免妻兒受苦而將其殺害（邱獻輝、葉光輝，2013）。

## 2. 譴責伴侶未盡家庭角色職責

華人男性將施暴原委歸咎於伴侶的情況有三，其一，未盡家務與撫育子女之女主內角色期待（邱獻輝、葉光輝，2014）；其二，未順服丈夫，例如當丈夫基於對重要他人的道義而期待伴侶配合，卻遭拒時，丈夫面臨臉面壓力而促發暴力（陳高凌，2001），有追求面子傾向的男性尤甚（Chan, 2009, 2012）。其三，認定伴侶不貞時，在關係主義的一體感運作下，男性與家族的性道德臉面將連帶嚴重受損，促發丈夫私刑、甚至殺妻以復原臉面（邱獻輝、葉光輝，2014）。

## 3. 為了子女教養而勉強維持衝突不斷的婚姻

傳統華人的家長制度，讓男性握有父權之際，也須承擔家庭成員福祉之責（楊國樞，2004）；在家族繁衍的規範下，子女福祉須優先考慮，即使婚姻衝突不斷，丈夫也要委屈維繫婚姻，以確保子女受母親教養（在華人關係角色化中，教養子女是妻子女主內的角色期待之一，而非丈夫角色期待）；但伴侶關係若持續惡化，一旦憤恨爆發，就可能促發暴力（邱獻輝、葉光輝，2014）。

總之，台灣男性親密暴力的心理內涵與機制可能涉及關係主義中的家庭角色階層、夫妻角色職責，及關係中的重要他人（如子女福祉、臉面評價者）；然現有分類並未論及此些要素，致其減損理解本地親密暴力效力。

## 四、研究問題

本研究從華人關係主義及其變遷脈絡下的調適角度切入建構一套親密暴力者分類。研究問題有二：

- (1) 台灣強制處遇男性親密暴力者可分成哪些類型？
- (2) 各類型的心理內涵為何？



##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設計有兩個考量：其一，建構適切的分類需兼顧客觀化約與資料詮釋的社會建構精神，故選擇兼具二者之共識質性研究法（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CQR）（Hill, Thompson, & Williams, 1997; Hill et al., 2005）。其二，台灣男性親密暴力者不僅具有「關係中的個人」的特性，亦常顧及「關係中的人們」（邱獻輝、葉光輝，2013, 2014），故資料蒐集與分析須敏感於方法學上的關係主義（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除了著眼於受訪者內在心理特質之分析，也須跨越個人層次，關注他人的影響，以期深度理解受訪者心理脈絡中相關客體所扮演的角色及功能（Ho, 1998），故資料分析將結合同心圓的情境／結果分析矩陣（conditional/consequential matrix）之概念（Corbin & Strauss, 2008）。

### 一、研究參與者

#### （一）受訪者

本研究共 24 名受訪者，A ~ F 等 6 人為家暴專監的親密暴力收容人，G ~ X 等 18 人為法院裁定的社區親密暴力強制處遇相對人。為了實踐知情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倫理規範，在研究之初即先行文取得該監獄與衛生局同意，委請社工與個管員洽詢有意願之受訪者，研究者再一對一說明研究目的、歷程、保密與限制，強調此為志願參加，與法院程序、獄中表現與假釋申請等皆無關聯，能隨時退出或拒絕受訪資料被使用而不會影響其個人權益；另外也提醒受訪者若有傷害自己／他人或違法之情事，研究者將有通報之責；待回答其對本研究的提問並簽署同意書後，才安排訪談事宜。此研究程序經成功大學倫理審查後同意執行，案件編號為 102 ~ 018，執行時間為 2013 年 8 月到 2014 年 7 月。部分受訪者受訪時曾提到吸毒、責打子女、暴力衝突等經驗，但其已列在犯罪紀錄、或已是二、三十年前往事，且已有悔過之意，故未將此情事通報；惟有兩名情緒不穩、有再犯親密暴力之虞者，已在受訪者同意後知會個管員。

每位受訪者訪談 2 ~ 4 次，每次 2 小時（每名受訪時間 4 ~ 8 小時），全體訪談平均約 4.5 小時。訪談地點的安排方面，收容人在監獄個別晤談室進行，社區處遇者則在其處遇地點的個別諮商室；受訪者年齡分布為 30 ~ 64 歲，學歷多為中等教育程度，職業以藍領階級為主；4 位有前科；受暴者包括妻、前妻、同居人，雙方親密關係皆在兩年以上；受訪者的暴行包括殺人、肢體暴力、語言暴力、精神恐嚇（參見表一）。

表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分析表 (n = 24)

基本資料變項		人數	佔全體受訪者比例 (%)
年齡 (歲)	30 - 34	3	12.5
	35 - 39	2	8.3
	40 - 44	5	20.8
	45 - 49	5	20.8
	50 - 54	4	16.7
	55 - 59	4	16.7
	60 - 64	1	4.2
學歷	國小	1	4.2
	國中	7	29.2
	高中職肄	3	12.5
	高中職	13	54.2
職業	工	15	62.5
	農	2	8.3
	商	5	20.8
	工廠作業員	1	4.2
	待業中	1	4.2
受害者	妻	20	83.3
	前妻	3	12.5
	同居人	1	4.2
婚齡／同居時間*	2 - 5 年	2	8.3
	5 - 10 年	9	37.5
	11 - 20 年	8	33.3
	20 年以上	5	20.8
親密暴行**	殺人	4	16.7
	肢體暴力	19	79.2
	口語暴力／精神恐嚇	24	100.0
人格損傷的疑慮	反社會性格傾向	6	25.0
	邊緣性性格傾向	2	8.3
刑度	10年以上	4	16.7
	5 - 10年	2	8.3
	社區處遇24週	13	54.2
	社區處遇12週	5	20.8
訪談次數	2次	20	83.3
	3次	2	8.3
	4次	2	8.3

\* 婚齡／同居時間：以年為單位，且已四捨五入

\*\* 親密暴行為複選項目

## (二) 訪談者

本研究訪談由研究者執行，其主修諮商心理學，40 餘歲，男性、諮商心理師高考及格、台灣諮商心理學會認證之督導，目前任教於大學，授課科目包括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多元文化與華人諮商專題研究等。此外，研究者能以流利閩南語進行訪談與諮商，此有利於習慣閩南語的受訪者與案主。

研究者在華人男性親密暴力諮商研究與實務有兩個主要觀點：其一，將男性親密暴力視為心理適應困境的外顯表徵，其可藉由自我信念、情緒、行為與環境脈絡的覺察作為介入起點，繼而探索非暴力的伴侶互動方式，促其戒除暴行。其二，現有心理協助模式多源自西方個人主義思維，為了適切協助認同傳統華人關係主義的親密暴力者，專業人員除須覺察自己的文化認同，也要認識關係主義對台灣親密暴力者的影響，俾能採取深度理解案主文化價值思維之處遇策略。

## (三) 資料分析團隊

本研究由六名分析者組成分析團隊。首先，四名犯罪防治研究所的碩班女性進行逐字稿的摘要與概念提取；其皆已修習親密暴力諮商專題研究、質性研究、多元文化諮商專題研究等課程，且碩士論文主題皆為親密暴力，故對本研究議題的重要文獻頗為熟悉，並已累積 1 - 2 年的質性文本分析經驗。其次，研究者在分析過程擔任稽核者 (auditor)。另外並邀請一位具博士學位、親密暴力研究專長的教授擔任外部審查者。

## 二、訪談大綱

在彙整相關文獻、實務經驗與自身省思後，研究者初擬訪談大綱，先進行兩位受訪者的訪談、文本分析與校訂，爾後再修訂成正式訪談大綱。

### (一) 基本資料

- (1) 請問您的年齡、職業、學歷、與被害人的關係、婚齡／同居時間、子女數。
- (2) 請問您有無前科或虞犯行為？若有，請說明。

### (二) 本案的伴侶衝突與施暴始末

- (1) 請描述這次案件的衝突過程。
- (2) 對此次衝突的爭執點，您們雙方各自堅持什麼想法？
- (3) 爆發肢體／語言／精神暴力時，您腦中閃過哪些想法與感受？
- (4) 與伴侶暴力衝突過程，您曾顧及哪些人的想法、感受或立場？
- (5) 哪些重要的人涉入本案件？

(6) 承上題，請分享與上述想法有關的過去生活經驗。

(7) 目前對本案的省思。

### (三) 請描述過去與伴侶暴力相向的經驗

(1) 除本案外，請描述印象最深刻的一次親密暴力經驗。

(2) 如前一大題的訪談綱要，逐次探索該次暴力衝突之爭執點、信念、感受、對重要他人的考量、相關早期經驗、目前省思。

(3) 逐次回顧受訪者對伴侶的其他親密暴力經驗，流程如前所述。

(4) 回顧對其他伴侶的暴力經驗，流程如前所述。

### (四) 伴侶相處的回顧與展望

(1) 請分享您與受暴伴侶的互動關係？

(2) 請分享伴侶互動的重要事件、及對自己的意義。

(3) 總結前述親密暴力歷程，並對自我特質做出命名與詮釋。

(4) 未來與伴侶相處有何新的想法或做法，以避免重蹈傷人、傷己的覆轍？

### (五) 其他補充

## 三、資料蒐集與整理

為了避免受訪者顧及法律訴訟過程的權益而否認、淡化自身暴行，研究者在訪談之前進行以下處置，以營造信任氣氛：其一，告知受訪者：本研究與法院、衛生局、監獄業務無關，蒐集所得資料僅作為研究與教學用途。其二，請求居中引介的機構社工、承辦人員除了轉介與戒護之外，避免再因本研究事務與受訪者互動。其三，徵求受訪者同意後得以檢閱其犯罪紀錄、判決書與社工訪談紀錄，以利訪談時迅速切入要點，並能在分析時與逐字稿對照。由於受訪者皆有受訪意願，故所述與前述法律文件大抵相仿，僅與小部分犯罪偵查情節有異，考量本研究旨在探究受訪者的主觀現象場經驗，故能獲得分析團隊認定合理之敘述就納入分析範圍。其四，每位受訪者至少訪談 2 次。第二次訪談安排在第一次訪談逐字稿分析完成後才執行，以利澄清第一次訪談的缺漏與模糊之處；在研究初期由於尚處相對模糊與摸索狀態，故前四位安排三次以上的訪談。其五，以訪談大綱做為半結構深度訪談的方向，並根據建構主義訪談原則 (Charmaz, 2000)、漏斗式訪談 (Corbin & Strauss, 2008)、追蹤訪談等策略進行資料蒐集。

此外，訪談逐字稿由三位固定協助的打字員繕打，其已在事前接受研究者的倫理教育，並簽署保密約定書。完成打字的稿件皆先經研究者校對才成為文本。為了分析與討論

的便利，遂根據訪談順序以 A-X 對受訪者進行編號，並以四個數字代表逐字稿段落，首位數字為訪談次數，其後三個數字為該次訪談的發言序次；例如 A2:222 表示該段落取自 A 第二次受訪的第 222 次發言。

#### 四、資料分析

為使資料分析具有嚴謹性，本研究參酌 Hill 等人（1997）與 Hill 等人（2005）的分析原則，並就實際分析所需予以調整。基本上，本研究每週安排兩小時與四位分析者聚會討論分析進度；為了實踐社會建構的理念，研究者隨時提醒自己卸下權威，秉持對等、尊重、開放、欣賞的對話與辯證態度，賦權分析員表達資料分析的看法，尤其鼓勵其自發性、批判性的創見。此外，研究者也會仔細檢核每份逐字稿分析過程之文本解讀、概念群聚、主題抽取、範疇彙整的適切性與邏輯性，以實踐後實證主義所主張的「逼近真理」之客觀觀察態度。分析步驟如下：

##### （一）建構範疇

研究初始，四名分析員先共同分析二份逐字稿，待熟悉分析歷程、並取得分析原則的共識後，才獨立分析文本。獨立分析期間以兩人為一組，每週互相檢核彼此的分析進度，並參加研究者主持的討論會，以利取得分析概念之共識。由於訪談與逐字稿校正由研究者執行，因此研究者頗為熟悉訪談文本，得以在討論過程催化分析員針對文本分析結果進行對話與省思，並可採取相對超然的立場來檢核分析所得概念的邏輯與適切性。

##### （二）呈現核心概念

本研究融入詮釋循環的概念（陳向明，2002）。分析員初步閱讀每份逐字稿後，需先撰寫一份簡要的整體印象，作為細部分析的參酌；待完成該位受訪者的範疇建構與串聯之後，再重新修訂整體印象，使其成為一份 600 字左右、且能呈現核心概念的精要描述文；此描述文須經其他分析員與討論會的檢視，以剔除主觀偏誤；若無法獲取共識，則回頭檢視文本（Hill et al., 1997），若文本意涵模糊，則留待追蹤訪談予以澄清。

##### （三）從交叉分析中建構類別

本研究透過跨案例分析來建構類別的程序如下：首先，先比較、合併兩位受訪者範疇概念之異同。其次，待完成這兩位受訪者的比較後，再加入第三位受訪者的資料以資比對；依此類推，直到整併所有受訪者資料，再就所得概念由下往上抽取能夠區分受訪者異同的抽象概念。此為不斷來回、循環遞升的資料分析與概念化歷程；在建構出分類架構前，每份文本皆須不斷地檢視。

#### (四) 確認研究結果的穩定性

由於本研究四個類型人數並不相等，故稍微調整 Hill 等人 (2005) 的概念分類原則：每個類型含括 85% 受訪者文本的概念界定為「普遍」(general)，包含 60-85% 受訪者文本的概念為「典型」(typical)，包含 40-60% 受訪者文本的概念為「變形」(variant)。

#### (五) 外部檢核與結果製表

完成上述分析程序後，即敦請一位具有博士學位、長期從事親密暴力研究之教授擔任外部檢核者，檢核本研究結果的邏輯性與合理性，並提供修改意見。完成後再將「普遍」與「典型」的概念進行製表 (參見表二) 與撰寫報告。

### 五、研究品質

本研究以信實性 (trustworthiness) 與研究倫理作為研究品質的檢核標準。信實性有四個內涵 (Lincoln, 1995; Lincoln & Guba, 1985)：其一是可確信性 (credibility)，本研究有四個策略：(1) 採取共識質性分析方法來減少研究者單獨分析的可能偏誤。(2) 貫徹詮釋循環的概念，俾使分析團體能分析過程不斷在整體與細部之間來回比對，實踐思想互構的精神。(3) 三角校正，以判決書、社工訪談紀錄、犯罪紀錄等多元文件檢核逐字稿文本的可信性。(4) 研究者長期投入親密暴力與文化議題的研究、教學、實務等專業活動，此有助於本研究資料分析之敏銳與深度。

其二為可轉移性 (transferability)，本研究結果都有明確清晰的標題與說明文，並佐以完整豐富的文本段落以資參酌，使讀者在深描的文本中獲得理解，以期產生共鳴、重新建構對本研究議題的知識。

其三為可靠性 (dependability)，為了讓資料蒐集與分析過程合理化，遂採取共識質性分析原則 (Hill et al., 2005)，使研究結果兼具社會建構與概念化約的特徵，並以摘記與表格強化概念與文本的連結。

其四為可確實性 (confirmability)，透過前述嚴謹的分析歷程，本研究結果不僅紮根於文本，所得分類概念亦具有邏輯與系統性。

本研究嚴守研究倫理的作為有三：其一，研究者在文獻閱讀、訪談、討論、分析、人我互動過程皆持續覺察自身的研究理念與行動，以利保持較佳的研究意識，使能有效與受訪者、分析團隊進行深度對話與辯證。其二，實踐知情同意，研究者協助受訪者知悉本研究目的、過程、保密限制、可隨時退出或拒絕受訪資料被使用，並在釐清疑問與簽署受訪同意書後，才安排訪談事宜。其三，為了展現對受訪者的回饋之意，研究者訪談時力求以尊重、感激、理解的態度進行訪談與資料分析，並以小禮品表達謝意，亦期往後有回饋機

會。其四，受訪者在訪談後皆表示獲得情緒抒發或產生自我整理的效果，故本研究過程應已實踐相互性的倫理原則。綜而言之，研究者努力實踐研究倫理規則，以期在彼此信任的氛圍中，實踐建構主義所倡導之「知識建構基於社群互動的過程」，以獲取較佳品質的文本與分析結果（Guba & Lincoln, 2005）。

### 參、研究結果

本研究結果歸納出五個分類向度：華人父權認同與親密暴行、伴侶角色實踐的評價、從子女關注到伴侶關注、酒精使用、人格與臨床症狀；最後二個向度雖不能視為關係主義內涵，但其在文本中頗為凸顯，且是親密暴力分類的重要變項（林明傑、沈勝昂，2004；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故仍作為分類向度，此不僅忠於文本資料，亦有助於分類判準、與文獻對話。據此五個向度可將受訪者分成四型：自我調整型、避罰傳統型、混亂再犯型、反擊型（參見表二）。

表二 本研究分類概念一覽表

類型／ 分類向度	自我調整型	避罰傳統型	混亂再犯型	反擊型
華人父權認同 與親密暴行	去除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戒除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再犯親密暴力	認同父權思維 隱忍／反擊伴侶欺壓
伴侶角色實踐 的評價	對伴侶家務角色 評價優劣參雜	期待伴侶 亦須改善	譴責與 報復伴侶	伴侶感情薄弱 認定伴侶外遇
從子女關注到 伴侶關注	情繫彼此，努力 發展對等關係	為了子女與面子 固守家庭結構	親密關係破裂	為了子女與面子 固守家庭結構
酒精使用	控制酒精使用	允許小酌	持續濫用與 依賴酒精／毒品	藉酒消愁
人格與 臨床症狀	人格損傷程度 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程度 相對輕微	人格損傷與 臨床症狀較嚴重	施暴來自憤恨 積累後的爆發

## 一、自我調整型

在本研究 24 名受訪者中，7 位被歸類為此型，佔 29.2%，其特徵如下：

### (一) 去除父權思維，戒除親密暴力

此型初時認同傳統華人丈夫角色期待，其父權特徵如下：在家族一體感的基礎上，丈夫負有家庭經濟、結構、規範與維持臉面之責，並具有支配、懲罰伴侶權力，顯露權責相稱的特徵；T 即是典型案例，然被裁定保護令致其面臨失去伴侶的危機，此促其省思與改變，轉而開始讓伴侶負責自身行徑，不再以暴力挽回男性臉面：

「男人認真打拼衝事業，照顧長輩妻兒，講話自然大聲，這就是傳統。她賭博賭到被傳行為不檢，我身為丈夫當然要修理她，否則面子擺哪？這樣被告，我憤恨到極點，剛開始認為『唯女子與小人難養也』！但是事後其實很不捨，明明就愛她，為什麼搞到她離開？這是雙方惡性循環所致，怎麼扭轉？就像在團體處遇中學到的：改變自己遠比改變對方快…以前我很大男人，她說十分、我只聽一分，但我決定的事則沒得商量，妳照做就是；現在我怕失去她，就必須改…我也要保護自己，讓她自我負責。」(G2:408)。

同樣的，R 被告初時深感委屈；但被監禁使其瞬間從家中特權階級落入家人不理會的窘境，促其意識到家庭對自己的重要性，而欲自我調整：

「被家人搞到被關，剛開始真的很生氣又丟臉，在獄中眼淚流好幾天！被關幾天後看著別人會客，自己卻孤零零的，才感受到親情的美好…那天事發後我馬上被移送，沒帶錢，在獄中連內衣褲、牙膏都沒錢買，真的很苦；我一直寫信都沒有回音，家人在第 41 天才跟我會面，寄兩千元給我。這段日子的苦讓我深深懺悔；我是個粗人、脾氣暴躁又大男人主義，認為家人都要聽我的，真的太古板。為了家庭的和樂融洽，我得要改，時代在變，我也該放手，夫妻相互尊重才是開化。」(R1:571)。

### (二) 對伴侶家務角色評價優劣參雜

本研究四個類型，僅本型部分受訪者對伴侶有正向評價；其餘類型皆譴責伴侶未盡家務之責。

「我太太很有女德，人單純又乖，她很顧家，下班就做家事，不會過街去講八卦。我自己反省，她把家庭照顧這麼好，我卻把家庭搞成這樣！」(R2:079)。

Q 雖然最後與伴侶離異，但是對她的忍讓、體貼仍持高度評價：

「現在還是覺得她和我最適配。回想當初在台中她每晚探班送消夜，真的很窩心；

如果重來，我還是選她。我這麼大男人主義，她能跟我相處這麼多年，實在不簡單，要相當忍耐。」(Q1:999)。

### (三) 情繫彼此，努力發展對等關係

本型繼續與伴侶相守者超過一半，且多是基於對伴侶的情感需求，同時有性別對等的改善趨勢，此比例明顯高過其他類型。試舉兩例：其一是J，伴侶為越南外配，初時對其沒感情、且動輒拳打腳踢：

「當時抱著買一個外傭的心態，根本沒感情，語言也不通，我覺得只要能照顧她的經濟即可，平常都沒理她；她若管我太多就踹她，當時我常跑大陸找女人，那時很流行打炮團。」(J1:507)。

由於伴侶真情對待，J亦日久生情；然卻因伴侶常找越南同鄉、又時而未即時接聽J的電話，致使J懷疑伴侶外遇而施暴；由於J與伴侶仍情繫彼此，雙方協調後親密關係的品質已有改善：

「接受強制諮商後，我理解到她需要我的關心，所以現在很多事情都配合她，兩個人互動就比較好。我的改變是我現在找朋友時就帶著她，或幫她處理早餐店事務；她的改變是下班後不會亂跑，我們倆下班後就一起行動，相處時間增加很多。夫妻感情要好不能只要求女性，男性也要改；發脾氣只是吐一口氣，彼此都會受傷。(訪談者：你們夫妻倆脾氣都不好，衝突時怎麼處理?)閃!那種時候我什麼都聽不進去，事後靜下來再回來處理。」(J2:026)。

O被告親密暴力後一連串的事件讓他陷入極度低潮，一度自殺，所幸鄰居報案及時阻止。相關文件顯示伴侶並未放棄他，不願現身是長年受暴、欲藉離開迫使O戒除暴行，但仍持續暗中觀察、關心他。O渴望挽回深有感情的伴侶(註：不是為了撫養孩子而維繫婚姻)，並意識到戒酒與對等溝通的改變是喚回伴侶的必要途徑。受訪時兩人已初步重建關係：

「太太跑了，我工作摔傷脊椎去手術，沒錢看病吃飯，幻聽發作後我想自殺。我媽罵我誤解太太、她不可能外遇…讓她回來是我現在的目標，這半年來我戒酒、固定到我媽公司工作…上個月她也回我媽那兒工作，雖然她還不回家，但我們有講話了。有一次我告訴她我的褲子破了，就買一條給我穿；昨天我們一起參加宴會。我不能再犯，我是真心改變，希望她盡早回家…兒子跟我衝突，不要也罷；但我還很愛我太太，所以不能再喝酒、對她吼叫，有事要商量，不是我說了就算。」(O1:609-613)。

#### (四) 控制酒精使用

酒精使用與親密暴力有高度關聯，本型 7 位受訪者有 5 位慣性飲酒，其在受訪時都已進行戒酒超過半年：

「那時我賣車幫父親償債、第一任妻子跟我離婚，我萎靡到每天跟叔叔喝酒消愁，就喝成習慣。這次第二任妻子離家，我整個心思亂掉，每天瘋狂找她而無心喝酒，才覺察沒喝酒時頭腦清醒的感覺，讓我意識到酒的問題；後來看現任女友的父親因酒癮而無法陪伴家人的遺憾，女友也討厭我喝酒，接受強制諮商後更了解酒的作用，就決心戒，已經半年多沒喝了。」(Q2:299)。

S 也藉酒消愁者，原本自認為酒品佳、也非以酒會友之人，故家人反對其喝酒令其深感委屈；但團體諮商促其省思飲酒後果與家人感受後，就開始戒酒：

「我原本就知道喝酒會誤事、影響工作，所以心情低潮時只在家喝、但不吵人，這樣被告家暴很難接受！後來跟團體成員辯了幾回，才發現光是酒味就讓家人不舒服，就算我不吵，家人也會擔心，以致在勸我時引發衝突。後來我在團體看到很多人喝酒的下場，讓我意識到酒無法解決問題，須自己面對、找到合適的抒發管道才是正道，所以就戒酒了。」(S1:855)。

#### (五) 人格損傷程度相對輕微

相對其他類型，本型七位受訪者，僅 A、P 兩位有某些反社會特徵，但不嚴重；其在青少年階段有違反善良習俗的經驗，且成年後皆曾從事特種行業。

「國中畢業後我做過賭場圍事、曾跟過黑道大哥，不過他們很有道義，要求我們不可碰毒品，不像時下少年仔不知倫理和輕重；我開過寵物店、按摩店，但沒前科；認識我太太後就改開牛肉麵店。」(A1:856)。

「我沒混過幫派、沒前科、重視道德義理，但我的素質並不理想，從小生活在戲院旁的風化場所，兄長經營小吃部，看著大人喝酒、特種行業，父母親叫我們不用讀書、去那個環境流連做小生意；長大後也跟朋友經營過很久的酒店生意。」(P2:526)。

#### (六) 小結

本型受訪者初始都認同夫妻一體感與丈夫威權，為伴侶行徑「負責」、並「管控」伴侶；但在司法介入與強制處遇後覺察到性別平權的變遷趨勢、暴行會觸法與危害伴侶關係後，逐漸調整父權心態，並戒除暴力。當其認為伴侶在家務角色實踐尚佳，且情繫彼此時即會改善伴侶互動、朝向對等關係發展；此外，其人格損傷相對輕微、酒精使用控制較佳。

## 二、避罰傳統型

本型有9名，佔37.5%。

### (一) 認同父權思維，戒除親密暴力

本型受訪者普遍感慨、驚訝於自己對伴侶的「管教」會被法院裁定有罪，以致提醒自己要謹言慎行，以免再犯律法；但仍強調傳統階層倫理乃為重要價值認同，故而持續遵奉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的傳統家務角色分配：

「我現在知道法律要求講話不能恐嚇太大，我會很小心這部分。但家庭還是要有倫理，不能讓女人爬到男人頭上；我爸過世前交代我要做一個有志氣男人，負責家庭經濟、完整與和諧；相對的，妻子若不顧好家務、家不像家，這種妻子不要也罷。」(L2:435)。

部分目前被裁定遠離令的受訪者，在無法約束伴侶的情況下，則期許自己好好實踐既有的傳統角色，例如男主外之職場投入、奉行孝道：

「現在就把心放在工作跟照顧長輩，其他都不要想，否則還是很生氣把我搞成這樣，妻子通報、孩子作證！這口氣還是得硬忍下來，否則再犯被關，病床的長輩誰照顧？被法律約束了就是要忍。」(G1:529)。

### (二) 期待伴侶亦須改善

本型9位受訪者中有8位在坦承施暴之過時，也感到被司法迫害，認為法官、社工偏袒女性，不理解男性暴力的原委；伴侶在衝突過程亦有錯，雙方理應都接受處遇、一起改過，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家暴法對男生太不公平，社工應該要了解雙方，他們都只了解女方，女方一控告，就一味保護、安置女方，都不了解男人的心聲，甚至煽風點火、拆散家庭；法官也該要確實查證，了解女方做哪些事情，並要求女方接受處遇，雙方都改才能改善家庭運作。」(V1:494)。

「像我們這種夫妻都有動手的情形，法官應該判兩個都接受處遇，她也要改啊！她很兇耶！判決書只寫我打她，她都不承認打我，我也常被她抓傷，只是我怕被笑、被老婆打很丟臉才沒說。」(H2:195)。

### (三) 為了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

此型傾向維繫既有親密關係，常見原因有二，其一，考量臉面：

「我很不甘願，她拋夫棄子在外，二十幾年夫妻沒睡在一起，現在年老回來，我接受她，誰知她回來後個性起伏不定，挑撥兒子離婚、跟我吵架，我吞忍下來只

求一家團圓；我可以告她不履行夫妻義務！但就算告贏也會淪為鄰居街坊的笑柄，所以才沒告。」(U1:042)。

其二，考量子女照顧：

「離婚後我們還住一起，因為女兒才五歲，很黏媽媽，她也放不下孩子。她是外配，在外生活不易；我主要是想維持家庭的樣子對孩子較好。」(M1:283)。

#### (四) 允許小酌

本型已經意識到酒精對親密暴力的促發作用，但也坦承難以完全戒絕，故以節制飲酒、不影響工作或親密關係為目標：

「水電工作很熱，人快中暑了，啤酒能退火，所以有時下班會跟朋友去喝，大概一週一次，重點在喝完回家不可吵人。」(W1:197)。

「要一個習慣喝酒的人戒酒很難，少喝倒比較可行。基本上我不喝酒，但朋友聚會是會小酌；我知道喝酒會誤事、魯人，但是點微醺應該還好，或在家睡前喝一小杯，應該有益健康。」(T1:258)。

#### (五) 人格損傷程度相對輕微

此型僅有 L 稍有反社會特徵，在青少年曾有安非他命使用前科，並常夥同同儕夜遊、出入特種場所；後因父親臨終前交代須浪子回頭而有正常作息。目前工作穩定，但處理感情的思維仍有違法之虞，例如此次被告的原委是：「我車禍在家，太太很長一段時間都不理我，我才叫孩子轉達；她如果再這樣下去，我會找人處理她；結果她嚇到了，就告我。」(L1:181)。其亦提到：「對於討客兄的這種，我會找人去堵勾引婦女的男生。」(L1:545)。

#### (六) 小結

此型堅持既有的父權思維、男外女內、男尊女卑的傳統性別角色分配，並透露出家族一體感，例如為子女教養福祉與臉面而維持婚姻、避免伴侶行徑傷及自身臉面。為了避免再犯觸法，會以「保護自己」的態度進行調整，並期待伴侶亦須改善。此皆透露「顧慮重要他人」對此型的影響，凸顯出關係主義的意涵。此型人格損傷相對輕微，且已停止親密暴行，但允許小酌的心態，可能難免酒後再犯。

### 三、混亂再犯型

本型有 5 位受訪者，佔 20.8%。

#### (一) 認同父權思維，再犯親密暴力

此型皆維持傳統父權思維，並且合理化對伴侶的暴力控制；其親密暴行不僅比較嚴重，

再犯的危險也較高：

「受訪者：她是犯錯之人（認定伴侶不貞），若真心悔改，就要完全聽我的，不得有違逆之處，否則我的脾氣這麼暴躁，絕對修理到讓她吃不消，前幾天她就又被我揍；我是載貨司機，事情由我跟老闆談就算數了，她卻說要怎麼做更好，我們起爭執後我就踹她。

訪談者：你會大男人主義嗎？

受訪者：會，很強烈！」(I2:025-027)。

此外，F 也有多次嚴重暴行、藉以宣洩對伴侶的不滿：

「有三次打得比較嚴重，一次是我酒後載她回家，她一直唸我不該喝酒，我一氣之下就下車拿鐵棍打她的頭，那次有送醫院。有一次是氣她錢亂搞，莫名其妙一直有人跟我討債，我氣到把她的腿打斷。另一次是受不了她的控制才拿線勒她的脖子。」(F2:902)。

## （二）譴責與報復伴侶

本型受訪者一致譴責伴侶須承擔受暴之責。其中 E 提到：

「妳嫁我就算我的人，就該在家當良家婦女，這是三從四德觀念；結果去外面偷情，我哪肯？那陣子她對我很冷淡，早無夫妻感情可言；她到工廠後，都是我煮飯、打理、照顧孩子；後來演變成偷情，我才出手傷她？法官只站在她的立場，沒考慮她不對在先，我當然很不平。」(E2:547)。

同樣的，B 也合理化自己的暴行：

「我不會亂耍脾氣，但脾氣上來了，她就該死！她不該騙我，江山易改本性難移啊！早年她從事性交易，婚後股票失利又下海，我告誡過她股票不是我們能玩的，她不聽，我一再忍，當我一旦爆發就沒人能擋了。是她先對我不忠不義，不能怪我。」(B2:449)。

## （三）親密關係破裂

本型皆已與受暴伴侶結束親密關係了，其中 B 殺死伴侶；E、F 在入監後，伴侶訴請離婚獲准。

「我入監服刑後她從沒來面會，稍後就訴請法院強制離婚。我也很無奈，我其實沒有傷她的意思，就算她外遇、我也不想離婚，我希望她替我顧好兩個女兒、平安長大；我怕她跟別的男人會害到我這兩個女兒，尤其報紙常刊載亂倫的案件。」(E1:843)。

I、K 則在夫妻反覆衝突後離婚。

「我無法再容忍她，我們衝突這麼嚴重，她竟然還染上安非他命，沒錢吸食就賠上貞操，對象還是我朋友，我動手時就已經放棄這段婚姻了。」(I2:206)。

#### (四) 持續濫用與依賴酒精／毒品

本型皆有酒精濫用或依賴，恰如 K 所述：「我很愛喝酒，要我戒酒很難。(訪談者：你喝酒的情況如何?)差不多隔天喝一次，每次都喝到醉，鬱悶會喝、高興也會喝。」(K2:200)。

此外，I 則合併濫用安非他命：

「前妻外遇傷到我的自尊，讓我被朋友指指點點，成了嘲笑的對象，所以我退縮不想再見到他們，這讓我失去朋友圈。現任妻子又做出亂倫之舉，我早已像一顆不定時炸彈！我很想放掉這段感情，但是她在我之前離婚時不離不棄的陪伴，也令我相當感念。我很苦悶，就喝酒解悶，你問我為什麼吸安？吸了會舒緩心情啊。」(I2:110)。

#### (五) 人格損傷與臨床症狀較嚴重

本型五位受訪者中，B、I 兩位疑似有反社會人格，I 年少時曾與人蛇集團混居，並流連在酒色環境，成年後亦多次與人鬥毆、濫用毒品。而 B 的情況如下：

「目前那個區域收帳(討債)的兄弟、XX 市議長這一掛、幫派老大及其換帖兄弟跟我和我家都熟。若要收帳，就來電找我：『B 哥，如果沒事，走，跟我出來，收帳啦！喬事情啦！』今天我若不被關，我在 XX 市很吃得開，遇到局長不配合，我不用跟這些長官談，太囉唆了，叫議員去談一下就可以，我們都有 touch；目前 XX 市的少年仔雖然不一定熟，但是檯面上的大頭我認識很多。」(B1:510)。

另外有兩位則疑似有邊緣性人格。以 K 為例，審前心理評估報告顯示其情緒不穩定、心理界線模糊、曾出現與伴侶同歸於盡的想法，並常在一天之內傳數十封、甚至百封簡訊給受害者。其在訪談時自陳：

「我之前感情受挫，心裡渴望感情穩定，卻又難以信任對方，擔心她又跑了，我現在還是情緒起伏很大，甚至因而動手……她也有情傷，也說我是唯一令她感到貼心、照顧她的人，我們兩個有很多相似之處。」(K1:852)。

F 雖無人格異常的跡象，但是其對伴侶施暴時，可能有憂鬱的症狀：

「當時我有憂鬱症，每天一直思考，心情很差，飯也吃不好，不愛出門，一個人關在房間看電視，白天睡覺，晚上睡不著、睡了也睡不久；後來有到精神科拿藥。」

工作不穩定，錢莫名其妙被太太掏空，覺得整個人都被我太太控制了。」(F2:867)。

#### (六) 小結

此型固守父權思維，伴侶間長期且重複暴力衝突，透露出無力於社會文化變遷的省思，致其固著於譴責與報復伴侶之行徑；值得注意的是此型受訪者人格損傷與臨床症狀較嚴重、持續濫用與酒精或毒品依賴比例頗高，此與其再犯親密暴行可能互有關連，故應屬嚴重親密暴力且高再犯的危險群。

### 四、反擊型

此型有 3 位受訪者，佔 12.5%。

#### (一) 認同父權思維、隱忍／反擊伴侶欺壓

本型常主觀認定被伴侶欺壓，原因之一是經濟不佳、工作不穩定：

「衝突主因都是錢。她很強勢，認為我軟弱；沒錯，賺錢我比較輸，這是關鍵敗筆。我之前打零工、幫自助餐打雜送便當，薪水不固定，只有八千到一萬二；到山上幫我父親則日薪一千；扣掉檳榔、菸酒開銷，的確沒拿錢回家，她一個月兩三萬，每次吵架我都比較弱勢、被她玩弄。」(N1:858)。

受訪者本身個性習於忍讓者亦有之：

「我老婆不分青紅皂白，不管你是誰，不高興時就大小聲一直罵，好的壞的都罵，罵到孩子適應不良；她沒上班、家務不做，還一直跟有工作的朋友比：『她有夠好，吃飽睡、睡飽吃，一早老公就去買菜、煮早餐，叫她吃、還載孩子上學。哼，我嫁你這個不知道什麼東西都不體貼！』還洗腦兒子跟我反目成仇…她外遇我忍下來，離婚前還不斷要分我的財產，我忍下來，什麼都讓她。」(C1:271)。

#### (二) 伴侶感情薄弱，認定伴侶外遇

在受訪者認定自我弱勢、遭受伴侶長期欺壓的情況下，三位受訪者的夫妻感情都不融洽，並認定伴侶不貞，夫妻長期處於衝突狀態：

「我對女人的感情不重，我太太也不是我自由戀愛選擇的，是我媽允諾、認識三個月就結婚。婚後她很強勢，無法溝通。我從小忍慣了，所以日子就這樣過。有一次我發現錢短少七、八十萬，隔兩天電話錄音又錄到人家要來拿錢，我懷疑她養小白臉，後來甚至在我家做愛被我聽到，接下來夫妻就開始吵得很嚴重了。」(C2:529)。

「當時為了賺假結婚的錢，我老婆建議讓她先回娘家住。她在檳榔攤工作，人緣

好，認識一些男生，就常跟別人出去，我罵她不要這個家嗎？她辯稱那是乾哥。後來當場被我抓到，就經常吵了。」(D1:326)。

### (三) 為了子女與面子固守家庭結構

然而基於子女撫育之需、傳統華人臉面、和諧的價值認同，三位受訪者都選擇自我犧牲與隱忍，以求雙親家庭之結構得以固守：

「我懷疑她外遇，但若處理不好，除了我沒面子，孩子也沒面子，他們怎麼面對同學？怎麼面對自己的媽媽做這種事？身心一定會嚴重受到傷害；尤其我太太是外配，更容易被汙名化。對方若有孩子，也會受傷害，這會牽連多少人？為了孩子，我希望她回頭；孩子沒媽媽或爸爸多可憐！」(N1:667)。

「發現她討客兄後，原本想直接結束婚姻，沒必要勉強。但又想想：倘若勉強可以讓這個家完整與和諧、讓這個孩子健全，那我更加不能動怒。」(C2:513)。

### (四) 藉酒消愁

在這種婚姻狀態，本型受訪者內心都頗為抑鬱煎熬，並長期藉酒抒發：

「當時住她的娘家，我眼睜睜看著自己的老婆每天穿得花枝招展，讓其他男人帶出去玩，我就自己在家帶孩子，娘家的人也不吭聲；她們拿到錢就把我甩一邊！我受不了就搬回我家，每天喝到茫。」(D1:380)。

C 也是以酒忘卻彼此的不愉快：

「我原本就喝酒、也喜歡品酒，離婚後就每天晚上一個人慢慢喝，一天約喝一罐高級酒，喝到茫茫才睡得著，才不會想跟我太太不愉快的事。」(C2:834)。

### (五) 施暴來自憤恨積累後的爆發

在人格損傷方面，本型受訪者雖未如混亂再犯型之嚴重，但三位之中也有兩位可能有損傷，其中 N 雖無犯罪紀錄，但工作不穩定、穿著稍具黑道味道、貪杯、與鄉間虞犯者或有互動，故可能有輕微反社會傾向。D 則有較明顯的反社會行為，年少時曾參與八家將與刺青，並曾在特種行業任職，爾後亦曾以跨國假結婚獲取報酬。

本型受訪者比較凸顯的臨床症狀是情緒低落，三位皆將暴行主歸諸長期被伴侶欺壓、累積情緒後，遭到敏感議題時而爆發。N 的敘說如下：

「我們衝突很久了，每次我都讓她，這次威脅她（同歸於盡）是臨時爆發的。我累積很久了。那晚我送便當給他，她突然說要離婚，我愣住、就吵起來，反正吵架沒好話，我就說：『乾脆倆個死一死比較快活！』之前也都為了錢吵架，有三次比較嚴重，曾推她、擱她。」(N1:128)。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離婚了，受訪者仍可能在後續接觸與衝突中爆發嚴重暴行，C、D 即是如此。

「離婚後兩三個月是我心裡最不能平衡的時候，每次睡覺就夢到她做什麼、講什麼、浮現以前甜蜜的時光、我如何忍受她、她又怎麼對不起我。我渴望她回頭，那天我去找她，她卻看到我就跑，真的很挫折痛苦，莫名的憤怒就爆發，我就轉身到車上拿刀子追她，刺了幾刀我也不清楚。」(D1:525)。

#### (六) 小結

相對於前三型的強勢，本型受訪者則明顯比伴侶弱勢，致其長期處於兩難苦境：秉持傳統父權信念，卻因就業與經濟不佳，不僅難以實踐傳統男性角色期待，甚至苦於長期被伴侶欺壓的難堪。儘管已經意識到彼此感情薄弱、伴侶衝突頗多、且常認定伴侶外遇，但為了子女教養、或避免因離婚損傷面子，仍隱忍以維繫家庭結構；其臨床症狀與此窘境應該頗有關聯。此型常藉酒消愁，卻又因而失去控制、引爆長期累積的憤恨而嚴重施暴。

### 肆、討論與建議

研究結果中有兩個與關係主義及其變遷有關者，其一是嚴重親密暴力未必肇因於關係主義的父權思維，其二是從「關係主義」到「自我協調」；另外也將討論嚴重暴力類型的議題；最後再討論本研究分類植基於「省思親密暴力」文本的意涵。

#### 一、嚴重親密暴力未必肇因於關係主義的父權思維

本研究受訪者發生親密暴力事件時普遍認同男主外、女主內、男尊女卑的家內角色階層規範；同時在家長制度下，本著家族一體感／夫妻一體感的思維，將伴侶行徑與自身的利害榮辱連結，並本著家長角色職責概括承受其後果，因此認定自己有權約束伴侶；這些特徵不僅反映華人關係主義的思維（黃光國，2009；楊國樞，2004；Ho, 1998），亦符合父權的權控特徵。故當受訪者基於一家之長的角色「職責」管控伴侶而對其施暴時，似已符合女性主義者的主張：親密暴力的本質是男性父權思維，且會導致異常與虐待婦女的行徑（Dobash & Dobash, 1979; Pence & Paymar, 1996）；具此類特徵者被 Johnson（2008）名之為恐怖型親密暴力者。然而，比對本研究各類型的相關特徵後，可發現本研究受訪者的親密暴行未必肇因於父權思維，故不宜將其父權思維視為親密暴力的本質，試討論如下：

首先，本研究的避罰傳統型、混亂再犯型、反擊型皆維持父權思維、譴責伴侶、關注子女撫育等思維，但避罰傳統型再犯之虞已顯著降低，顯示父權思維者在本研究案例中未

必導致再犯。

其次，反擊型不僅沒有權控籌碼，甚至是處於弱勢，然其亦有親密暴行。意味著無實際父權者仍可能犯下親密暴行。

再者，「人格與臨床症狀」與「酒精使用」等向度比較能區辨再犯親密暴力與否；此除了可從表二與逐字稿引文得知之外，亦可累算各型者的基本資料獲得些許佐證：混亂再犯型、反擊型兩型共有 8 人（約佔全體受訪者 33%），其中 6 名在監服刑，意味著法官認定其犯行較嚴重；同時 8 人中有 6 名具反社會或邊緣性人格異常傾向，其中混亂再犯型 5 人中就佔了 4 人（80%），反擊型的 3 人中佔了 2 人（67%）。相對的，再犯可能較低的自我調整型與避罰傳統型雖然也有輕微反社會傾向者，但是比例較少，其中 7 位自我調整型中有 2 位（佔 28%），9 位避罰傳統型僅 1 位（佔 11%）。

此結果意味著：嚴重或恐怖親密暴行與人格異常傾向、酒精濫用／成癮引發之臨床症狀的關聯相對較高；反之，與關係主義父權思維者之文化變遷調適不佳的關聯相對較低。此結果和 Dobash 與 Dobash（1979）、Johnson（2008）、Pence 與 Paymar（1996）的看法不同，但與 Holtzworth-Munroe 等人（2000; 2003）的結果較接近，並回應 Dutton 與 Corvo（2007）的觀點：不宜從性別階級對立二元論觀點，將男性父權視為親密暴力的本質。

## 二、從「關係主義」到「自我協調」：自我調整型與其他類型的區辨

自我調整型是再犯危險性最低的類型，其應較能因應台灣社會文化的變遷，試討論如下：

其一，戒除父權。自我調適型能覺察到傳統家庭的角色階層分配不再適用於自身的伴侶互動，而願意改以性別平權的立場；當伴侶投入職場時，自己願意分擔家務，透露其較已能彈性調整男外女內的角色分配。

其二，降低伴侶一體感。本研究結果顯示自我調適型不再為伴侶的行徑負責與管控，意味著其可能從伴侶一體感轉化為有較清楚的伴侶界限；此應可避免自身臉面受到伴侶行徑傷害而促發親密暴力（邱獻輝、葉光輝，2014；陳高凌，2002；Chan, 2009, 2012）。

其三，此型在伴侶關係維繫的首要考量是自身情感需求，且努力改以採用伴侶對等互動方式；相對的，其他類型則是強調子女需要母親的養育照顧，而勉強維持衝突不斷的伴侶關係。此特徵可協助本型落入伴侶衝突的惡性循環、促發嚴重的親密暴力（邱獻輝、葉光輝，2012）。

其四，仍保留相當程度的傳統價值。綜上所述，自我調適型似乎已從父子軸走向夫妻軸文化認同（Hsu, 1971），但檢視此型的文本，可發現此型仍重視相關傳統價值信念，例

如家庭和諧：「為了家庭的和樂、融洽，我得要改」(R1:571)，對女主內、伴侶善理家務仍高度評價：「我太太很有女德，人單純又乖，她很顧家，下班回來就做家事，不會過街去講八卦」(R2:079)。

其五，人格與臨床症狀、酒精使用最少，顯示此型在文化變遷脈絡中的適應相對較佳。

上述討論顯示自我調整者拋棄某些可能導致親密暴力的關係主義思維，代之符合現代家暴防治法與伴侶相處的性別平權觀點；但仍保留與親密暴力無關的傳統價值認同。暗示著此型能在台灣雙元文化社會中運用認知區隔化進行文化適應 (Yang, 1996)；倘若受訪者能藉此在自身需求與外界規範之間找到伴侶互動的平衡點，取代原本的暴力衝突，則亦符合自我協調的特徵，達到現代華人伴侶較佳的適應狀態 (Chen, 2009)；這些特徵是避罰傳統型、混亂再犯型與反擊型等三型所缺乏的。

### 三、嚴重暴力類型的議題

#### (一) 嚴重暴力類型者的比例推估

嚴重親密暴力者的比例推估是分類學關注的焦點之一。文獻指出嚴重親密暴力者在司法相關機構中的比例約占一半 (林明傑、沈勝昂, 2004; Graham-Kevan & Archer, 2003; Johnson, 2008)，然本研究卻僅三分之一 (混亂再犯型佔 20.8%，反擊型佔 12.5%，合計 33.3%)，何以有此差異？推測可能是資料提供者不同所致：前述文獻的研究對象是受暴婦女，本研究則是施暴男性。文獻已指出親密暴力兩造對暴力程度的推估差異可達兩三倍 (Archer, 1999; Graham-Kevan & Archer, 2003)，此顯示本研究對嚴重暴行比例的推估已經不低。

#### (二) 人格異常與分類的對應

嚴重或異常虐待的施暴者常有反社會、邊緣性人格異常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Johnson, 2008)，本研究混亂再犯型、反擊型中，此兩類人格傾向者之比例也明顯高於自我協調型與避罰傳統型，是否暗示這兩個類型與人格偏態之間有所對應或從屬？本研究結果尚無法回答此問題；但考量不同人格傾向的暴力與威脅方式不同，頗值得從文化適應觀點進一步釐清。

### 四、以省思親密暴力的文本建構類型

本研究分類是根據受訪者的省思所建構，包括對被裁定保護令／判刑的親密暴力事件之回顧與省思、文化適應與未來因應的思考。此種資料顯然不同於先前分類——著重在受

暴者對親密暴力事件的描述、以及與對施暴者的特徵描繪。

本研究選擇「省思」資料的理由如下：首先，本研究旨在建構親密暴力者主觀敘說的分類架構。然考量暴力是違法、不容於道德規範之行，加上家醜不可外揚的顧忌，以致施暴者通常會隱藏，故在司法機構中較易找到施暴者。其次，訪談司法機構中的親密暴力者需等到判決後一段時日才可行。雖然在親密暴力事發後盡快訪問，較能獲取施暴當下的主觀思維與行為表現資訊，以避免因時間流逝而遺忘、扭曲記憶（Kunda, 1999）；惟在親密暴力事發後的一段時間內，施暴者尚在司法歷程，其基於自保，通常傾向否認、淡化有違司法的意圖與行徑（Sun, 2008; Voorhis & Salisbury, 2014），故此時訪談亦難取得本研究所需的有效資訊。若要施暴者卸下心防，至少需等到判決確定、且已有某種程度的自我整理與調適；然這可能已在事發後一年半載了。此乃本研究選擇在監服刑與經社區處遇一段時間後的親密暴力者作為受訪者之考量；惟，在此脈絡下所得的訪談文本應視為受訪者對親密暴力的回憶與省思，而非對事發當時的客觀描述；其反映的是受訪者在受訪當時主觀現場的真實（reality），其與司法判決認定的事實（fact）、受暴女性的立場與感受勢必會有落差（Guba & Lincoln, 2005）。

「省思」親密暴力的分類架構有何意涵？如何在功能上與先前分類區分？由於先前分類通常植基於受暴女性描繪施暴者的權控特徵（Johnson, 2008）、危險性（林明傑、沈勝昂，2004）、施暴嚴重性、廣泛性、人格變態（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故在暴力成因的建構上比較具有說服力。相對的，本研究著重受訪者經歷監禁／保護令的約束與強制心理介入後的省思與未來規劃，故較能檢視各類型的改變情況、再犯之動態心理傾向；此外，由於本研究的資料為受訪者主觀現象場之經驗敘說，故較能針對強制諮商或心理治療提供問題概念化所需的即時資訊，並且做為檢討處遇成效、思考改善現有處遇介入的參考工具。故本研究分類架構與先前分類架構具有互補功能。

## 五、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與實務建議

本研究從文化觀點切入，以彌補親密暴力類型學在此向度的文獻缺漏，俾使專家學者對華人親密暴力者進行分類時能有文化敏感度。惟，親密暴力是一個複雜的現象，其成因涉及社會文化、代間傳遞、人格病理、伴侶互動等多重因素（Elisha, Idisis, Timor, & Addad, 2010），因此本研究結果並非一個統攝所有因素的分類架構。

其次，本研究紮根於男性親密暴力者的訪談文本，雖已參酌判決書、犯罪紀錄、社工訪談紀錄；然親密暴力兩造為衝突對立之關係，故本研究結果僅能視為親密暴力男性的主觀現象場經驗之呈現，未必能闡釋女性受暴者的感受。

再者，本研究結果植基於 24 位受訪者的訪談文本，其居處台灣中南部、社經地位多為中低階層者，且僅為初探性的實質理論建構之嘗試，故讀者應用本研究結果時宜保守為之。

此外，本研究受訪者僅有異性戀，故在同志親密暴力的應用會有限制。基本上，同志親密暴力發生率高於異性戀（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Nowinski & Bowen, 2012; Stults et al., 2015），華人社群尤甚於歐美（Mak, Chong, & Kwong, 2010），且其有出櫃、性汗名的威脅與焦慮，理當更受關注；然其對法律與公權力不信任或不滿意，故殊少通報進入司法程序（羅燦煥，2011；Calton, Cattaneo, & Gebhard, 2015）；由於本研究受訪者招募自司法裁定後的處遇機構，並未招募到同志親密暴力者。

最後，本研究分類著重受訪者目前對親密暴力的省思與未來戒除暴行的規劃，較少涉及受訪者目睹家暴、受虐、情感創傷、依附關係…等可能與親密暴力有關的早年經驗變項；然這可能限制本研究結果的應用。

未來有興趣的學者可在本研究基礎上進一步細究相關概念：首先，可根據本研究結果編製量表，並採取較大的受試樣本，進行量化檢定，審視本研究結果的推論性、各類型比例的估算。其次，可透過量化分析與現有常用的分類架構比對，如 Holtzworth-Munroe 與 Stuart（1994）、Johnson（2008）、林明傑與沈勝昂（2004）等，檢視本研究分類架構與其他分類的關係，並精鍊本研究分類的內涵，並確認能否再將混亂再犯型區分出邊緣混亂再犯型與反社會混亂再犯型？其三，透過行動研究，檢視本研究分類在台灣親密暴力處遇方案的可應用性，藉以進一步修正原有分類架構的精確性與細膩度。其四，納入同志親密暴力受訪者，使分類內涵更加周延。

在實務上，相對於先前分類應用於病因探究與矯正之初的處遇規劃，本研究分類適用於處遇過程的評估與追蹤。例如處遇成效較佳的自我調適型可考慮結案；避罰傳統型雖再犯率低，但其可能未理解對伴侶的傷害，故可再融入修復式正義處遇（Zehr, 2014），促其彌補受害者的創傷；或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進行伴侶諮商，促其在角色分配、子女教養、孝敬尊長與伴侶相處之間獲得協調；若婚姻無法持續則可善用家事調解資源。至於混亂再犯型與反擊型，鑒於其人格與臨床症狀及酒精使用問題，除了考慮延長處遇令與保護令，應再融入精神醫療、警政監控等安全措施，並助其處理認定伴侶不貞、權控外配等高危險再犯議題；以提升追蹤管理效率。另外，鑒於所有受訪者在犯案之初皆有父權思維，故政府亦應加強學校與社會之性別平權教育與伴侶諮商之應用，以防範於未然。

## 參考文獻

- 李良哲 (2000)：維繫婚姻關係重要因素的成人期差異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3 (3)，61-87。 [Lee, L. J. (2000). A study of adulthood differences in elements of maintaining marital relationships.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3(3), 61-87.]
- 林明傑 (2009)：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與快速評估之進階實務。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 (2)，305-316。 [Lin, M. C. (2009). Advanced practice on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stratificati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5(2), 305-316.]
- 林明傑、沈勝昂 (2004)：婚姻暴力加害人分類之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 (2)，67-92。 [Lin, M. C., & Shen, S. A. (2004). The study of typology among intimate abusers. *Formosa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7(2), 67-92.]
- 邱獻輝、葉光輝 (2012)：從傳統華人貞節觀念探討男性殺妻，本土心理學研究，38，43-100。 [Chiou, H. H., & Yeh, K. H., (2012). Exploring wife-killing homici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delit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8, 43-100.]
- 邱獻輝、葉光輝 (2013)：失根的大樹：從文化觀點探究親密暴力殺人者的生命敘說。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37，89-124。 [Chiou, H. H., & Yeh, K. H. (2013). The tree without root: Exploring the life narratives of intimate homicide from cultural perspectives. *Chinese Annual Repor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37, 89-124.]
- 邱獻輝、葉光輝 (2014)：臉面在教唆殺妻歷程的心理意涵：華人臉面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集刊，26 (3)，483-523。 [Chiou, H. H., & Yeh, K. H. (2014). The psychological meaning of face within the instigation of intimate partner femicide: Application of Chinese face theory.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6(3), 483-523.]
- 陳向明 (2002)：教師如何做質的研究。台北：洪葉文化。 [Chen, X. M. (2002). *How do teachers do qualitative researches*. Taipei, Taiwan: Hungyeh Publishing.]
- 陳秉華、李素芬、林美珣 (2008)：諮商中伴侶關係的自我協調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9，117-182。 DOI: 10.6254/2008.29.117 [Chen, P. W., Lee, S. F., & Lin, M. H. (2009).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self-coordinating process in couple relationship counseling.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9, 117-182. doi: 10.6254/2008.29.117]
- 陳高凌 (2001)：義與面子在華人家庭暴力理的運作及其對治療之啟示。本土心理學研究，15，3-111。 DOI: 10.6254/2001.15.63 [Chan, K. L. (2001). Understanding of family violence through the Chinese concepts of face and yi.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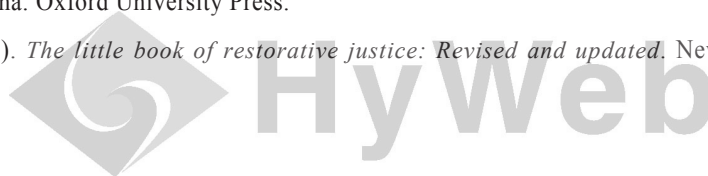
- 3-111. doi: 10.6254/2001.15.63]
- 費孝通 (1947)：鄉土中國。上海：觀察社。[Fei, H. T. (1947). *Local China*. Shanghai, China: Observation Society.]
- 黃光國 (2009)：儒家關係主義：哲學反思、理論建構與實徵研究。台北：心理。[Hwang, K. K. (2009). *Foundations of Chinese psychology: Confucian social relations*. Taipei, Taiwan: Psychological Publishing.]
- 楊國樞 (2004)：華人自我的理論分析與實徵研究：社會取向與個人取向的觀點。本土心理學研究，22，11-80。[Yang, K. S. (2004).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self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and individual orientatio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11-80.]
- 楊國樞、余安邦、葉明華 (1991)：中國人的個人傳統性與現代性：概念與測量。載於楊國樞、黃光國 (主編)，中國人的心理與行為 (一九八九) (241-306 頁)。台北：桂冠。[Yang, K. S., Yu, A. B., & Ye, M. H. (1991). The traditional and modern traits of Chinese: Concept and measurement. In K. S. Yang & K. K. Hwang (Eds.), *The psychology and behavior of chinese people (1989)*(pp. 241-306). Taipei, Taiwan: Kuei-Kuan Publishing. ]
- 葉光輝 (2004)：現代華人家人的互動關係及其心理歷程。本土心理學研究，22，81-119。[Yeh, K. H. (2004). Relational dynamics and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within the modern Taiwanese family.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2, 81-119.]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 (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Yeh, K. H., Huang, T. C., & Chiu, Y. Y. (2006). The characteristics of modern Chinese family culture: A study of 24 families in northern Taiwan.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25, 141-195.]
-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 (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Pan, S. M., Yang, J. T., & Lin, C. J. (2012). In the beginning there is a nest: Lesbian intimate partner abuse, space, butch and femme, and seeking help.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87, 45-102.]
- 蕭英玲、利翠珊 (2009)：夫妻間的恩情與親密：簡效率表的發展。本土心理學研究，32，3-40。DOI: 10.6254/2009.32.3 [Hsian, Y. L., & Li, T. S. (2009).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brief version of Chinese marital affection scale. *Indigenous Psychological Research in Chinese Societies*. 32, 3-40. doi: 10.6254/2009.32.3]
- 羅燦煥 (2011)：我國同居親密關係之暴力樣態、歷程及服務需求研究。內政部委託專案報告

- (編號：PG10003-0754)。[Luo, T. Y. (2011). *A study on the types, process, and service needs of intimate violence among cohabitating partners in Taiwan*. Sponsored b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research grant (NO: PG10003-0754).]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00).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4th ed.). Washington, DC: Author.
- Anderson, K. L. (2010). Conflict, power, and violence in famil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2, 726-742. doi: 10.1111/j.1741-3737.2010.00727.x
- Archer, J. (1999). Assessment of the reliability of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 A meta-analytic review.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12), 1263-1289. doi: 10.1177/088626099014012003
- Babcock, J. C., Canady, B., Graham, K. H., & Scharf, L. (2007). The evolution of battering interventions: From the dark ages into the scientific age. In J. Hamel & T. Nicholls (Eds.), *Family therapy for domestic violence: A practitioner's guide to gender-inclusive research and treatment*. (pp. 215-244). New York, NY: Springer.
- Calton, J. M., Cattaneo, L. B., & Gebhard, K. T. (2015).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for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and queer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16. doi: 10.1177/1524838015585318
- Cavanaugh, M. M., & Gelles, R. J. (2005). The utility of male domestic violence offender typologies: New directions for research, policy, and practi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2), 155-166. doi: 10.1177/0886260504268763
- Chan, K. L. (2009). Protection of face and avoidance of responsibility: Chinese men's account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23(1), 93-108. doi: 10.1080/02650530902723340
- Chan, K. L. (2012). The role of Chinese face in the perpetration of dating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7(4), 793-811. doi: 10.1177/0886260511423242
- Charmaz, K. (2000). Grounded theory: Objectivist and constructivist method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pp. 509-53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hen, P. W. (2009). A counseling model for self-relation coordination for Chinese clients with interpersonal conflicts.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37(7), 987-1009. doi: 10.1177/0011000009339975
- Corbin, J., &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doi: 10.4135/9781452230153

- Dobash, R. E., & Dobash, R. P. (1979). *Violence against wives*. New York, NY: Free Press.
- Dutton, D. G. (1995). A scale for measuring the propensity for abusivenes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0*(2), 203-221. doi: 10.1007/BF02110600
- Dutton, D. G., & Corvo, K. (2007). The duluth model: A data-impervious paradigm and a failed strategy.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2*(6), 658-667. doi: 10.1016/j.avb.2007.03.002
- Elisha, E., Idisis, Y., Timor, U., & Addad, M. (2010). Typology of intimate partner homicide 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environ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men who murdered their female intimate partn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54*(4), 494-516. doi: 10.1177/0306624X09338379
- Giifus, M. E., Traboid, N., O'Brien, P., & Fiecif-Henderson, A. (2010). Gender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Evaluating the evidence.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46*(2), 245-263. doi: 10.5175/JSWE.2010.200900019
- Gondolf, E. W. (1988). Who are those guys? Toward a behavioral typology of batterers. *Violence and Victims*, *3*, 187-203.
- Graham-Kevan, N., & Archer, J. (2003). Physical aggression and control in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The effect of sampling. *Violence and Victims*, *18*(2), 181-196. doi: 10.1891/vivi.2003.18.2.181
- Guba, E. G., & Lincoln, Y. S. (2005). Paradigmatic controversies, contradictions, and emerging confluences. In N. K. Denzin & Y. S. Lincoln (Eds.), *The sag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pp. 191-215). Thousand Oaks, CA: Sage.
- Hamberger, L. K., Lohr, J. M., Bonge, D., & Tolin, D. F. (1996). A large sample empirical typology of male spouse abusers and its relationship to dimensions of abuse. *Violence and Victims*, *11*, 277-292.
- Hill, C. E., Knox, S., Thompson, B. J., Williams, E. N., Hess, S. A., & Ladany, N. (2005).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An update. *Journal of Counseling Psychology*, *52*(2), 196-205. doi: 10.1037/0022-0167.52.2.196
- Hill, C. E., Thompson, B. J., & Williams, E. N. (1997). A guide to conducting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The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25*, 517-572. doi: 10.1177/0011000097254001
- Ho, D. Y. F. (1998).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and relationship dominance: An analysis based on methodological relationalism.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1), 1-16. doi: 10.1111/1467-839X.00002
- Hsu, F. L. K. (1971). A hypotheses on kinship and culture. In F. L. K. Hsu (Ed.), *Kinship and culture* (pp. 3-29). Chicago, IL: Aldine.

- Hsu, F. L. K. (1985). The self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In A. J. Marsella, G. Devos, & F. L. K. Hsu (Eds.), *Culture and self: Asian and western perspectives* (pp. 24-55). New York, NY: Tavistock.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0). Testing the Holtzworth-Munroe & Stuart (1994) batterer typology.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68*(6), 1000-1019. doi: 10.1037/0022-006X.68.6.1000
- Holtzworth-Munroe, A., Meehan, J. C., Herron, K., Rehman, U., & Stuart, G. L. (2003). Do subtypes of maritally violent men continue to differ over time?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1*(4), 728-740. doi: 10.1037/0022-006X.71.4.728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t,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doi: 10.1037/0033-2909.116.3.476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5-974. doi: 10.1086/228588
- Jacobson, N., & Gottman, J. (1998). *When men batter women*. New York, NY: Simon & Schuster.
- Johnson, M. P. (2008). *A typology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imate terrorism, violent resistance, and situational couple violence*. Lebanon, New Hampshire: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Kunda, Z. (1999). *Social cognition: Making sense of people*.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 Levant, R. E. (1996). *The new psychology of men.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 research and practice, 27*(3), 259-265.
- Li, T. S., & Chen, F. M. (2002). Affection in marriage: A study of marital En-qing and intimacy in Taiwan.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y, 3*(1), 37-59.
- Lincoln, Y. S. (1995). Emerging criteria for quality in qualitative and interpretive research. *Qualitative Inquiry, 1*(3), 275-289. doi: 10.1177/107780049500100301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chapter 9, pp.289-1331). Beverly Hills, CA: Sage.
- Lu, L. (2008). The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oriented Chinese bicultural self: Testing the theory.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148*(3), 347-373. doi: 10.3200/SOCP.148.3.347-374
- Lu, L., & Gilmour, R. (2006). Individual-oriented and socially oriented cultural conceptions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Conceptual analysis and scale development.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9*(1), 36-49. doi: 10.1111/j.1467-839X.2006.00183.x
- Mak, W. W. S., Chong, E. S. K., & Kwong, M. M. F. (2010). Prevalence of same-sex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in Hong Kong. *Public Health, 124*, 149-152. doi: 10.1016/j.puhe.2010.02.002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2), 224-253. doi: 10.1037//0033-295X.98.2.224
- Nazroo, J. (1999). Uncovering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use of marital violence: The effect of methodology. *Sociology*, 29(3), 475-494. doi: 10.1177/0038038595029003006
- Nowinski, S. N., & Bowen, S. (2012).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heterosexual and gay men: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7, 36-52. doi: 10.1016/j.avb.2011.09.005
- Pence, E., & Paymar, M. (1996). *Education groups for men who batter: The Duluth model*. Duluth, Minnesota: Minnesota Program Development Inc.
- Potter, H. (2008). *Black women and intimate partner abuse*. New York, NY: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tults, C. B., Javdani, S., Greenbaum, C. A., Barton, S. C., Kapadia, F., & Halkitis, P. H. (2015).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perpetration and victimization among YMSM: The P18 cohort study. *Psychology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Diversity*, 2(2), 152-158. doi: 10.1037/sgd0000104
- Sun, K. (2008).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 cognitive growth perspective*. Sudbury, Mass: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 Vandello, J. A., & Cohen, D. (2003). Male honor and female fidelity: Implicit cultural scripts that perpetuate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84(5), 997-1010. doi: 10.1037/0022-3514.84.5.997
- Voorhis, P. V., & Salisbury, E. J. (2014). The process of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treatment. In P. Van Voorhis, M. Braswell, & D. Lester (Eds.), *Correctional counseling and rehabilitation* (8th ed., pp. 3-23). Waltham, MA: Anderson.
- Wu, B. (2009). Intimate homicide between Asians and non-Asians: The impact of community context.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4(7), 1148-1164. doi: 10.1177/0886260508322191
- Yang, K. S. (1996). The psychologic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s a result of societal modernization. In M. H. Bond (Ed.), *The handbook of Chinese psychology* (pp. 479-498). Hong Kong, Chin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Zehr, H. (2014).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Revised and updated*. New York, NY: Good Books.



收件日期：104年02月16日

複審三日期：104年09月10日

複審一日期：104年07月07日

通過日期：104年10月15日

複審二日期：104年08月03日

## Constructing a Typology for Court-Referred Male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based on Changing Relationalism Perspectives

Hsien-Huei Chiou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Males who commit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vary across cases, so a practical and valid typological framework is essential for understanding the psychological mechanism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male perpetrators. However, many well-known western typologies have not considered traditional Chinese Relationalism and the changing context with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Additionally, existing typologies are often based on female descriptions about male batterers; thus, they are limited in terms of their utility in understanding the subjective phenomenon of male batterers. Therefore,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construct an indigenous typology according to the narratives of male perpetrators within the context of Chinese Relationalism and its changing situation within the Taiwanese society. In addition, this study also considered the crime diaries of male batterers, forensic documents, and court statements. To achieve this goal, this study followed the constructivism paradigm and adopted the consensual qualitative research approach method to analyze the text. Twenty four interviewees were invited as participants for semi-structural in-depth interviews; they had committe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violated domestic law.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interviewees could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according to the following five dimensions: Reflect related to Relationalism patriarchy; criticism to role duties of partners; concerns about parenting; alcoholic use; and personality disorder and clinical symptoms. The four types are as follows: Self-modification, following-law and tradition, distress, and fighting-back. Based on the results, practical implica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future research were discussed.

**Keywords:** chinese, cultural change, domestic violence, typology

